

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前言	前言	
內政部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各項災害防救執行單位之權責，使各單位在執行災害防救上能配合實際作為需要，經由防災體系架構下運作，揮協調聯繫之功效、提升各單位災害執行處理能力，除落實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各階段所規定事項外，並應記取歷史災例教訓，以「符合法令規範並不同絕對安全」之思維，強化火災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應變措施，同時並應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全民之災害應變能力，藉以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內政部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各項災害防救執行單位之權責，使各單位在執行災害防救上能配合實際作為需要，經由防災體系架構下運作，使各單位能發揮協調聯繫之功效、提升各單位災害執行處理能力，並於日常中，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全民之災害應變能力，則成為災害來臨時，是否能夠有效減輕災害損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關鍵因素。	第 1 頁，前言部分，第 3 段，修正部分文字。 (消防署)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編 總則	
(二) 計畫目標 健全火災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提升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級政府對於火災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並由內政部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火災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計畫目標 健全火災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提升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並由內政部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機關(單位)執行重大火災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 2 頁，一、(二)計畫目標部分，修正文字內容。 (消防署)
本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記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 80 年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所造成之重大火災案件，如附錄 1 所示。	本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記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 80 年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所造成之重大火災案件，如附錄 1 所示。	第 3 頁，三、案例分析探討。 (消防署)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第二編 災害預防</p>	<p>第二編 災害預防</p>	
<p>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建設災害韌性之都市 二、內政部、衛生福利及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協助相關機關避難收容場所之設置及開設事宜。 四、文化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進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減災、安全維護等工作。</p>	<p>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建設防災之國土 二、內政部、衛生福利及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四、文化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進行古蹟、歷史建築之減災、安全維護等工作。</p>	<p>第5頁，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名稱修正，同節二、新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協助相關機關避難收容場所之設置及開設事宜；同節四、新增「紀念建築」。 (消防署)</p>
<p>表2 休閒文教類 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三、文化部及地方政府對各類用途建築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在考量防火安全下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督導強化建築物之防災。 四、內政部、經濟部應加強防火材料與防焰材料國家標準之制定修訂及產品之檢驗、評定及認可。 五、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推動建築物消防設備納入火災保險費率核算考量，以強化火災預防工作之推行。 六、內政部、行政院環保署、勞動部、文化部、交通部及經濟部對於主管之作業場所及建築物，應就過往重大災例檢討相關法規，並研擬溯及既往之相關政策作為。</p>	<p>表2 休閒文教：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古蹟、歷史建築物、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三、內政部、經濟部應加強防火材料與防焰材料國家標準之制定修訂及產品之檢驗、評定及認可。 四、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推動建築物消防設備納入火災保險費率核算考量，以強化火災預防工作之推行。 五、內政部、行政院環保署、勞動部及經濟部對於主管之作業場所及建築物，應就過往重大災例檢討相關法規，並研擬溯及既往之相關政策作為。</p>	<p>第6頁，表2刪除古蹟及歷史建築物；另新增三、文化部及地方政府應就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強化防火督導事宜，並於原項次五增列文化部、交通部為主管機關，餘次序調整。 (文化部)</p>
<p>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應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有關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p>	<p>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應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有關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p>	<p>第8頁，第二編第一章第七節、一，配合管理辦法修正，調整文字內容。 (消防署、臺中市政府)</p>
<p>六、文化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就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指定、登錄</p>	<p>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p>	<p>第9頁，第二編第一章第</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之文化資產相關火災預防事宜。</p> <p>七、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各級學校、幼兒園之火災預防相關督導事宜，並藉由防災教育之推廣，協助建立風險辨識之能力。</p> <p>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消防署）。</p> <p>九、地方政府應針對火災危險區域加強火災預防相關事項，並加強封閉型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p> <p>十、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火災預防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p>	<p>（構）、隧道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p> <p>七、地方政府應針對火災危險區域加強火災預防相關事項。</p> <p>八、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火災預防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p>	<p>八節，新增六、七，並刪除原六、中「隧道」，增訂地方政府應加強封閉型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餘調整次序編號。</p> <p>（消防署）</p>
<p>一、內政部應從災害管理觀點、即「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推動與火災有關科技之研究，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結合大學、研究所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預防火災軟硬體工程相關研究，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108年至111年推動之「前瞻建築防火避難及結構防火科技研發整合應用計畫中程個案計畫」，未來應延續既有之成果並持續推動防火對策與法規制度精進、建築永續性與智慧化技術應用、通用避難設計與創新技術、防火煙控性能精進與創新技術及區劃構件與建築結構耐火技術精進等研究。</p> <p>二、文化部應協助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各類文化資產擬定、檢討符合其特性及使用目的之火災對策，並應參酌其所處環境之風險認知、特殊空間危害分析等結果。</p>	<p>內政部應從防災管理「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觀點推動與火災有關科技之研究，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結合大學、研究所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預防火災軟硬體工程相關研究，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p> <p>108-111年內政部推動「前瞻建築防火避難及結構防火科技研發整合應用計畫中程個案計畫」，延續既有之成果並持續推動防火對策與法規制度精進、建築永續性與智慧化技術應用、通用避難設計與創新技術、防火煙控性能精進與創新技術及區劃構件與鋼結構耐火技術精進等研究。</p>	<p>第9頁、第10頁，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加入由災害防救觀點推動等文字；另新增二、有關文化部應針對文化資產研擬、檢討相關火災對策。</p> <p>（消防署）</p>
<p>第三編 災前整備</p>	<p>第三編 災前整備</p>	
<p>五、緊急醫療救護</p> <p>（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依災害脆弱度分析，強化所轄急救責任醫院因應大量傷患之收</p>	<p>五、緊急醫療救護</p> <p>（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依災害脆弱度分析，強化所轄急救責任醫院因應大量傷患之收</p>	<p>第14頁，第三編第一章第三節五、（二），調整文字內容。</p> <p>（臺中市政府）</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治能力，並整備適當藥品醫材。	治能力，並整備適當藥品藥材。	
<p>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p> <p>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性別差異，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病患、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p>	<p>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p> <p>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性別差異，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嬰幼兒、孕婦、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p>	<p>第 15 頁，第三編第一章第五節一，新增「產婦」、「病患」，並配合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外籍人士」為「外來人口」。 (臺南市政府)</p>
<p>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p> <p>三、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應強化應變處置能力，尤應特別注意弱勢族群參與情形，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p>	<p>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p> <p>三、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應提升女性參與，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p>	<p>第 16 頁，第三編第一章第十節三，配合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內容並新增「弱勢族群」。 (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p>
<p>第十三節 其他防火整備事項</p> <p>七、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火災整備之相關措施及用火、用電之安全督導時，應結合地區或場所火災災害風險潛勢、危害度及風險分析等資訊，並應特別考量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p>	<p>第十三節 其他防火整備事項</p> <p>七、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火災整備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p>	<p>第 18 頁，第三編第一章第十三節，修正七、內容並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火災整備之相關措施應考量因素。 (消防署)</p>
<p>第二章 民間防火教育訓練及宣導</p> <p>第二節 防火知識之推廣</p> <p>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地區火災災害潛勢、危害度與風險分析，並進行境況模擬，進而結合火災災害特性與過去災害災因分析、損害狀況，經通盤考量後，研擬防範配套措施，並製成易讀且有助地區居民防火教材，由地方政府單獨或採公私協力方式推動防火教育。</p>	<p>第二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p> <p>第二節 防火知識之推廣</p> <p>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進行地區火災災害潛勢、危害度與風險分析，並進行境況模擬。進而結合火災災害特性與過去災害災因分析、損害狀況，經通盤考量後，研擬防範配套措施，並製成教材，由地方政府推動火災災害防火教育。</p>	<p>第 18 頁，第三編第二章名稱修正；第二節一、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及「教育部」，並新增防火教育得由地方政府單獨或採公私協力方式推動。 (消防署)</p>
<p>第三節 防火訓練之實施</p> <p>一、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應針對所管轄地區現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場域或文化資產進行「消防(防火)安全評估」，對高風險場所採取增加平日消防安全講習、員工救災演練、安全查察次數，並鼓勵業主或</p>	<p>第三節 防火訓練之實施</p> <p>一、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應針對所管轄地區現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進行「建築物消防(防火)安全評估」，對危險群建築物採取增加平日消防安全講習、員工救災演練、安全查察次數，並鼓勵業主或使用人增</p>	<p>第 19 頁，第三編第二章第三節項次一、二及五，修正相關文字內容，並新增「文化部」為項次二、主管機關。 (消防署、臺南市政府)</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使用人增設或改善相關消防安全設備(施)。</p> <p>二、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辦理或配合辦理防火週等活動，實施防火訓練。</p> <p>五、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對安置老人、嬰幼兒、病患、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等場所，應依各業務主管法規，規劃辦理實施特殊防火及災害避難相關訓練。</p>	<p>設或改善相關消防安全設備(施)。</p> <p>二、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辦理或配合辦理防火週等活動，實施防火訓練。</p> <p>五、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對安置老人、嬰幼兒、病人、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等場所，應依各業務主管法規，規劃辦理實施特殊防火及災害避難相關訓練。</p>	
<p>第四節 企業防火之推動</p> <p>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措施，以促進企業參與防火管理工作、編訂企業防火手冊，同時輔導企業建立火災風險管理、營業持續計畫及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平時積極實施防火教育、訓練，並鼓勵上、下游生產供應鏈廠商共同參與各級政府舉辦之防火演練、強化防火意識；災時並對所屬員工及社區、企業周邊之民眾提供援助。</p>	<p>第四節 企業防火之推動</p> <p>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措施，以促進企業參與自主性防火管理工作、編訂企業災時防災手冊；同時輔導企業建立災害風險管理、營業持續計畫及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火訓練，並參與協助地區防火訓練。</p>	<p>第 19 頁，第三編第二章第四節，配合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文字內容。 (消防署、臺南市政府)</p>
<p>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p> <p>一、內政部應會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應推動防災士培訓及韌性社區建置、標章申請事宜，藉以強化社區災害防救機制、整備作業及社區韌性。</p>	<p>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p> <p>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及「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推動整備社區防災，以建立社區災害防救機制。</p>	<p>第 19 頁、20 頁，第三編第二章第五節一，修正文字內容。 (消防署)</p>
<p>第七節 住宅防火觀念之推動</p> <p>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就居家易致火災之原因統整分析，整合民間資源研擬住宅防火配套措施，並強化民眾火災應變認知，同時應配合住宅防火 2.0 對策推動相關防火事宜，每年滾動式檢討住宅火災發生趨勢，尤應特別對</p>	<p>第七節 住宅防火之推動</p> <p>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就居家易致火災之原因統整分析，整合民間資源研擬住宅防火配套措施，並強化民眾火災應變認知，同時應每年滾動式檢討住宅火災發生趨勢，據以調整配套措施之推動方向，以有效降低火災損害。</p>	<p>第 20 頁，第三編第二章第七節，修正本節名稱並將住宅防火對策 2.0 對策相關措施納入本節文字內容。 (消防署)</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低樓層(5層以下)住宅或公寓住戶加強住宅用警報器、用電安全、鼓勵使用耐燃、防焰材料、正確裝修觀念之宣導，據以調整配套措施之推動方向，以有效降低火災損害。</p>		
<p>第四編 緊急應變</p>	<p>第四編 緊急應變</p>	
<p>第三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五、如涉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提醒民眾採取適當健康防護措施及適時通知各級環保機關以因應空氣品質惡化之情形。</p>	<p>無。</p>	<p>第 22 頁，第四編第一章第三節新增五、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因應措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三、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地方政府所管轄地區發生火災災害，地方政府之首長應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於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併同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就近指揮搶救、應變、復原等工作，並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p>	<p>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三、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地方政府所管轄地區發生火災災害，地方政府之首長應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並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p>	<p>第 24 頁，第四編第二章第一節三，新增關於「前進指揮所」部分文字。(新北市政府)</p>
<p>第三節 避難收容 二、避難場所 (三) 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所有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及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並應進行避難場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p>	<p>第三節 避難收容 二、避難場所 (三) 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所有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p>	<p>第 29 頁，第四編第三章第三節二、(三)，新增關於傳染病疫情監測與個案管理。(衛生福利部)</p>
<p>四、特定族群照護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災害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並對有特殊需求需收容於老人福利機構、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者辦理優先遷入。</p>	<p>四、特定族群照護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或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p>	<p>第 29 頁，第四編第三章第三節四、(一)，調整文字內容。(臺北市府、臺南市政府)</p>
<p>第六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五、文化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就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相關火災應變事宜。 六、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各級學校、幼兒園之火災應變</p>	<p>第六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五、地方政府應研訂新聞輿情處理機制，避免不實訊息之擴散。 六、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火災應變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p>	<p>第 31 頁，第四編第三章第六節，新增五、六，餘調整次序編號。(消防署)</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相關督導事宜。</p> <p>七、地方政府應研訂新聞輿情處理機制，避免不實訊息之擴散。</p> <p>八、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火災應變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p>	<p>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p>	
<p>三、罹難者遺體處理</p> <p>(二) 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及因災失蹤者之調查及核發死亡證明書之相關事宜。</p> <p>(三) 外交部應協助在台傷亡或失蹤外來人口之家屬申辦來台簽證、文件驗證等各項領務事宜，以便該等人士來台配合相關單位處理相關善後事宜。</p>	<p>三、罹難者遺體處理</p> <p>(二) 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及因災失蹤者之調查及核發死亡證明書之相關事宜。</p> <p>(三) 外交部應協助在台傷亡或失蹤外籍人士之家屬申辦來台簽證、文件驗證等各項領務事宜，以便該等人士來台配合相關單位處理相關善後事宜。</p>	<p>第 33 頁，第四編第四章第二節三、(二)，調整部分文字內容，刪除「法院」；(三)「外籍人士」修正為「外來人口」。</p> <p>(消防署、法務部)</p>
<p>第五編 復原重建</p>	<p>第五編 復原重建</p>	
<p>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p> <p>1、災區防疫</p> <p>(二) 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並應加強災區之傳染病監測及個案管理。</p>	<p>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p> <p>1、災區防疫</p> <p>(二) 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另各級政府應採取防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疫情發生，並追蹤控制疫情發展。</p>	<p>第 37 頁，第五編第二章第四節一、(二)，調整部分文字內容，刪除「另各級政府應採取防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疫情發生，並追蹤控制疫情發展」。</p> <p>(衛生福利部)</p>
<p>二、災情處理</p> <p>(二) 法務部應督導災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p>	<p>二、災情處理</p> <p>(二) 法務部應督導災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p>	<p>第 39 頁，第五編第二章第五節二、(二)，調整部分文字，刪除「法院」。</p> <p>(法務部)</p>
<p>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p> <p>一、地方政府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p> <p>二、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對災區受災保險對象採取健保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p>	<p>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p> <p>一、地方政府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中央健康保險署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p> <p>二、衛生福利部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對災區採取健保保險費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p>	<p>第 40 頁，第五編第四章第四節一、二，調整部分文字內容，刪除「中央健康保險署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及「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衛生福利部)
<p>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受災居民所在地如經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十公告為災區，受災居民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二及其授權辦法，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p>	<p>第 41 頁，第五編第四章第五節，修正文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第六章 事故調查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於災後針對災害發生原因與規模，進行事故調查、危害因子分析、相關數據統計及處置作為，並完成檢討策進報告，以做為未來防救災參考。</p>	<p>第六章 事故調查 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科技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於災後針對災害發生原因與規模，進行事故調查及統計分析，並完成檢討策進報告，以做為未來防救災參考。</p>	<p>第 42 頁，第五編第六章，修正文字內容並新增「危害因子分析」為事故調查內容。 (消防署、臺南市政府)</p>
<p>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 考核</p>	<p>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 考核</p>	
<p>(三) 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參照「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109-110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p>	<p>(三) 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參照「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107-108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p>	<p>第 43 頁，一、(三)有關重點工作實施事項年份調整。 (消防署)</p>
<p>附錄一</p>	<p>附錄一</p>	
<p>歷年重大火災案件一覽表(80 年至 109 年 12 月止)</p>	<p>歷年重大火災案件一覽表(80 年至 107 年 12 月止)</p>	<p>第 44 頁，附錄 1，修正截止日。 (消防署)</p>
<p>一、……抽查是類場所所有人員(含外來人口)，以了解自身自衛消防編組職責，具備火災發生時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等要領之初期應變能力。</p>	<p>一、……抽查是類場所所有人員(含外籍人士)，以了解自身自衛消防編組職責，具備火災發生時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等要領之初期應變能力。</p>	<p>第 89 頁、項次四四檢討與建議部分，修正「外籍人士」為「外來人口」。 (消防署)</p>
<p>新增歷年重大火災案件。(項次四五至四八)</p>	<p>無。</p>	<p>第 89 頁至 93 頁，新增火災案例四五至四八。 (消防署)</p>
<p>附錄二 重點工作實施事項</p>	<p>附錄二 重點工作實施事項</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109 年至 110 年。	107 年至 108 年。	第 94 頁，附錄 2，修正截止日。 (消防署)
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第 96 頁，調整主辦機關名稱。 (消防署)